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有關恆智集團有限公司及  
ILLUSTRIOUS SUCCESS LIMITED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溢利保證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Illustrious**公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恆智**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Illustrious Success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及恆智集團有限公司(「**恆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恆智集團**」)25%股權之溢利保證。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Illustrious公告及恆智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ILLUSTRIOUS SUCCESS LIMITED之溢利保證

誠如Illustrious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根據福領發展有限公司（「**Illustrious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收購Illustrious Succes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llustrious集團**」）50%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買賣協議（「**Illustrious協議**」），Illustrious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之貨幣補償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相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不足額} \div \text{Illustrious協議所載相關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 \times \text{代價人民幣}52,000,000\text{元}$

根據為集團綜合目的及為根據Illustrious協議確定除稅後溢利而編製的Illustrious集團經審核管理賬目（其乃按綜合基準編製及審核），Illustriou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實現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35,906,000元，與二零一七年度Illustrious協議所載的溢利保證（「**Illustrious溢利保證**」）相比超出約人民幣25,906,000元，因此二零一七年度的目標除稅後溢利人民幣10,000,000元已達成，而Illustrious賣方毋須就二零一七年度支付貨幣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Illustrious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實現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0,634,000元，與二零一八年度的Illustrious溢利保證相比存在不足額約人民幣1,366,000元。因此，Illustrious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貨幣補償將為人民幣5,919,000元（即人民幣1,366,000元 $\div$ 人民幣12,000,000元 $\times$ 人民幣52,000,000元）。訂約各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均分兩期支付貨幣補償金額（即人民幣5,919,000元）。

## 有關恆智集團有限公司的溢利保證

誠如恆智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恆智賣方」）仍無法根據恆智賣方與本公司有關收購恆智之25%股權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恆智協議」）提供恆吉熱力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自本公司獲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局扣押恆吉熱力賬冊記錄起，其一直不時與恆智賣方跟進溝通，並盡最大努力解決此問題，嘗試從恆吉熱力獲得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法律顧問在本公司指示下向恆智賣方發出要求函以要求提供恆吉熱力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恆智賣方發出另外兩封要求函作為要求提供恆吉熱力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恆吉熱力法定代表的刑事罪行的最新資料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局扣押的文件之最後通知。

此後，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數次（主要通過電話）試圖聯絡及詢問恆智賣方及恆吉熱力的相關個人，以要求提供恆吉熱力經審核財務報表，但該等嘗試均無任何收穫。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刊發以來，並無取得任何新的重大進展。經考慮(i)本公司僅擁有恆智25%股權，而恆智賣方為恆智的主要股東；(ii)本集團將繼續依賴恆智賣方提供恆智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iii)恆智賣方雖未能遵照要求，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已基本回應本公司的要求及查詢；及(iv)本公司正在就向恆智賣方提起任何法律訴訟的實質依據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目前尚未對恆智賣方提起任何訴訟。

倘恆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之前仍無法提供恒吉熱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評估恆智溢利保證的達成情況，則預計本公司將就以下主張向恆智賣方提起法律訴訟：(i)提供恒吉熱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按照恆智協議，補償恒吉熱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溢利與恆智溢利保證之間的任何不足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會有關Illustrious溢利保證及恆智溢利保證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田廷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